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1)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
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本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及
(2)就根據諒解備忘錄退還按金
訂立結算協議**

茲提述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可能收購一間於或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於重組完成後，其將(i)直接或間接持有浙江投融界網絡有限公司(「中國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或(ii)對中國公司具有實際控制權及享有中國公司全部經濟利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賣方將真誠磋商，務求於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之前（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而倘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賣方並無於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則備忘錄須予以撤銷，惟無論如何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由於備忘錄之訂約方概無訂立正式協議且概無達成協議以進一步延長備忘錄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故備忘錄已失效及撤銷。

根據備忘錄，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還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不計利息）。由於賣方需要更多時間安排所需資金償還按金，故賣方已要求分階段償付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結算協議**」），據此，雙方協定賣方按以下方式向買方退還按金：

- (a) 人民幣8,000,000元將由賣方於收到買方還款通知後三日內退還；及
- (b) 人民幣11,500,000元（「**餘下結算金額**」）連同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將由賣方按下列方式退還：
 - (i) 人民幣4,000,000元由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前退還；
 - (ii) 人民幣4,000,000元由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前退還；及
 - (iii) 餘額人民幣3,5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由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前退還。

差額人民幣500,000元為買方同意承擔之就可能收購事項產生之費用。

待悉數償還按金後，董事會認為，備忘錄失效及訂立結算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利息金額乃經參考中國多間銀行頒佈之一年內到期之人民幣貸款之基準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計及(i)買方於向賣方發出通知後3日內可收取人民幣8,000,000元還款；(ii)餘下結算金額為較大數額，而賣方要求更多時間安排結算乃屬合理；及(iii)結算協議項下之額外利息收入，董事認為結算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結算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國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良先生、潘偉剛先生、吳洲先生及李振軍先生（已停職）；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